

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苏州探索

王 侃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对于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党的十九大作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决策部署。作为全国最早提出公共法律服务概念的地方，苏州主动作为、先行先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服务需求。2018年，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现场推进会在苏州召开，相关经验持续受到各地关注。

加强党建引领，红色力量示范引路

以党建为纽带，凝聚系统内外力量融合共创。推动各地司法所党建全覆盖，唱响党建特色品牌，着力推行法律服务“送上门”。村（社区）法律顾问与村（社区）开展党建共建，加强法治型党组织建设，协助审定换届选举实施方案和选举办法的合法性。“先锋领航计划”、光辉服务团等公益性法律服务项目强势推出，一批党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走进大街小巷，用微电影、模拟法庭、演讲、舞台剧等形式“以案释法”，为群众答疑解惑。

以党建为抓手，发挥专业主干力量示范引领。高度重视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不断巩固扩大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对法律服务行业的覆盖。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组织律师党员成立法律服务志愿团，推行“党建+公益”模式，发挥“先锋队”作用。姑苏区司法局年度13项党建活动，全部吸纳党员律师一起参与。全市公证行业机构全部建立党支部，建立“先锋岗、志愿站”相结合的公证党员服务机制。

以党建筑阵地，促进专业社会组织优质发展。注重以党建加强与专业社会组织协作，通过参观交流、培训研讨、案例评析、工作坊和沙龙等多种方式，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形象。司法行政领域孵化培育的“乡和”法治服务队、东港法治文化艺术团、光辉志愿者之家等一批社会组织联合成立行动党支部，党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常态化聚集在群众法律服务需求的地方；公益社会组织“乐融融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乐融融党支部”，专注普法、助残、妇儿维权等公益方向，设置党员服务窗口，组织党员志愿者在服务时亮明身份。

实现“四个纳入”，强化政策制度保障

纳入城乡一体化部署。抓住苏州市被确定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城乡发展一体化综合改革试点”的契机，司法局会同市委农办联合出台《苏州市关于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唯一一项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列入“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体系，将司法行政条线工作融入到市委市政府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中，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考核。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市委市政府出台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意见，25项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纳入首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涵盖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司法鉴定、社区矫正等六类服务。已连续五年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和规范了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制度，进一步调

动了各类专业组织和人才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

纳入政府财政预算。2015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的经费保障机制，以每年不少于1万元标准给予每个村（社区）专项经费支持，并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2017年，首次将“公共法律服务”单独列入部门财政预算科目，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行和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工作纳入部门预算，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由行政经费综合保障向专项经费保障的转变。

纳入公共服务规划。2017年，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苏州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计划（2017～2020）》，市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其中，明确了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主要任务，并明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设的配置标准、配置主体等事项。

一体化建设，加快载体融合发展

推进“三大平台”一体化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整合司法局（所）资源建立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社区）依托调委会设立司法行政服务站，全市城乡四级平台实现全覆盖。在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驻“12348”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实施“7×24”不间断交互对话、便捷高效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以信息化应用为依托，提供资源丰富、全时空服务。全市各级中心普遍应用“12348”法律服务网，及时回答群众法律问题。三大平台各具优势、功能互补，为群众提供渠道多元化、模式可选择的公共法律服务。

开启“智慧法务”高效服务新局面。以“智慧法务”为工作切入点，借助信息化平台、大数据应用，努力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智慧法务”不仅给公共法律服务注入了前所未有的创造力，通过信息化触角，还将管理和服务延伸到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基层窗口，“零距离”处理好群众各种法律服务需求。创新推出全国地级市首个“公证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公证领域“放管服”措施落地见效。在全国首推“智慧鉴定系统”，配备鉴定记录仪、无人机，开设司法鉴定视频直播平台，上线远程沟通协作系统，做到鉴定过程全部留痕、可追溯、可公开。

推动指挥中心实战化联动运行。建成司法行政本地数据中心，实现与市人口数据信息库、公检法、住建等多个部门的数据推送和信息共享，并能够提供一站式数据交换、研判、录入、查询等功能。建成涵盖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矫正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及司法所等一线工作场所的实战化指挥中心，全面实现应急指挥、远程监管、视频会议、业务集成、综合研判等五大功能。指挥中心与服务平台的有机融合，推动服务站点的可视化、可指导、可监管。

品牌化发展，扩大影响力和实效性

注重教育管理，融合历史文化提素养。深入挖掘苏州地域文化法治元素，推动法治宣传与地方历史文化传承相结合，沿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发布首条水上法治文化体验行线路，建成全省首个宪法主题教育馆。组建新媒体普法联盟，开展“互联网+普法”，积极打响“12348法润千万家”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常熟市融“常来常熟”特色、“大普法”格局打造“法润虞城”品牌，建成全国首个融城市精神与法治文化于一体的法治雕塑公园。昆山市融“先贤法治思想”打造“尚法昆山”品牌，普法微信公众号影响力全国领先。

着眼均等普惠，借助信息技术惠民生。建立市、县、村三级“法润苏州千万家+法律顾问之家+法润民生”微信群，实现层层联结、上下联动，将公共法律服务送至指尖眼前。吴江区融入道家学术打造“道法

吴江”品牌，突出执业、行为有“疆”，服务领域无“疆”，盘活法律服务资源，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服务受众。太仓市启动“光辉工程”升级版，打造“政市社互动”格局，建立全国首家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践行“光明万家·一呼百应”。

紧贴社会治理，实施民生工程保稳定。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在“一镇一品”的基础上挖掘模范人民调解员、优秀退役军人、退休政法干警等，成立领军型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 75 家，发挥以点带面、先锋引领作用。相城区推动“三官一律”纵深发展，深耕“法惠阳澄”品牌，将公共法律服务力量资源下沉网格化治理体系。姑苏区创立“百万惠民”品牌，共推出 46 个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由 18 家社会组织（律所）承接，涵盖“古城保护”“平安维稳”“民生保障”三大领域。通过山塘法治文化圈推介、平江老宅腾迁移动法律服务站等项目化运作，引导律师参与重特大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社会治理经验得到广泛认可。